

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經考試院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。為加強照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，乃修正本細則第六條規定，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；另為期聘用人員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符合公正、客觀及切實，爰增訂機關就因公死亡案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，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；又基於權益之衡平，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明訂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亡故者，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。